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伍院長鴻沂

記錄：熊惠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04 年 4 月 14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開設本學院「敘事與數位媒體應用實務課程分流計畫」學分學程班課程。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本學院音樂系新增課程「流行音樂創作與演奏入門」。	照案通過	音樂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三：修正音樂藝術管理學分學程要點之課程。	照案通過	音樂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四：調整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及相關規定。	照案通過	中國語文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五：調整本學院中文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及必修學分相關規定。	照案通過	中國語文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六：本學院中文系遴選輔系、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中增列課程說明。	照案通過	中國語文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七：調整本學院應日系大學部課程案。	照案通過	應用日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八：新增本學院文創系大學部課程。	照案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九：修正本學院社發系輔系課程。	照案通過	社會發展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十：調整本學院原住民學程專班課程案。	照案通過	原住民專班	依決議執行
提案十一：調整本學院應英系碩士班課程案。	照案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十二：本學院應英系 102 學年度入學應用英語學系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名稱調整案。	照案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十三：104 學年度入學應用英語學系大學部課程架構科目名稱調整及格式變更案。	照案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新增本學系大學部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04.5.26)及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4.5.26)通過。
- 二、新增課程「3D 骨架控制」(3 學分)及「3D 燈光與圖像」(2 學分)2 科；刪除「玻璃藝術創作」(3 學分)及「雷射藝術創作」(2 學分)2 科。
- 三、檢附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及修正後課程架構(如附件一、p.4-15)。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學系大學部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04.04.07)及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4.04.09)通過。
- 二、為配合通識課程結構之改變，部分課程須做刪除。刪除課程為大一開設選修資料處理(一)、(二)、大二開設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三)、(四)、體育(一)、(二)。
- 三、檢附課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課程架構(如附件二、p.16-20)。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起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學系大學部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104.05.05)及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104.06.01)通過。
- 二、修正下列課程：
 1. 通識課程於系上課程架構中刪除，由通識中心統一規劃。
 2. 調整必修課程「口譯(一)」、「口譯(二)」為選修課程，學分數不變。
- 三、檢附課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課程架構（如附件三、p.21-26）。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必修課程「口譯(一)」、「口譯(二)」為選修課程追溯至 101 學年度學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學系大學部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104.06.10)及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4.06.10)通過。
- 二、新增課程「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3 學分）及「藝術經紀實務」（3 學分）2 科；刪除「文化創意管理」（3 學分）1 科。其中「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配合林思玲老師代表本校申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程」計畫，建議外加於本系專業課程開課係數外。
- 三、修正學分數「應用攝影」2 學分調整為 3 學分。
- 四、檢附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及修正後課程架構（如附件四、p.27-39）。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同日 12 時 20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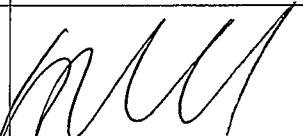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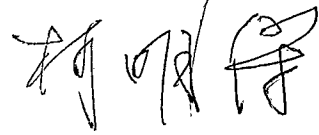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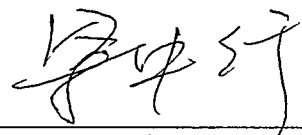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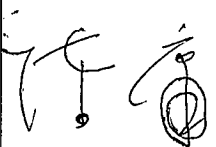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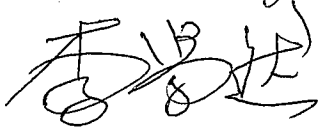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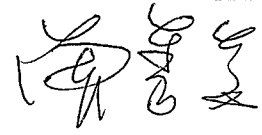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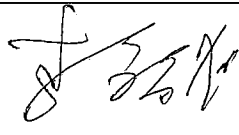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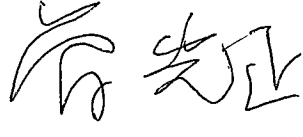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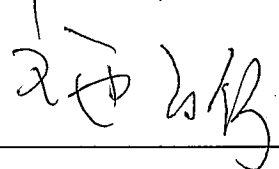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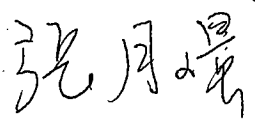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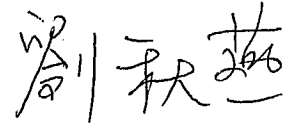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持人：伍院長鴻沂

記錄：熊惠娟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伍鴻沂委員		陳劍鎧委員	出國
柯明傑委員		梁中行委員	
陳庸委員		李學然委員	
張繼文委員	請假	曾善美委員	
陳藝苑委員	請假	李錦旭委員	
曾光正委員		陳運星委員	請假
施百俊委員		吳勤榮委員	
張月環委員		劉秋燕委員	
校外代表 黃心雅委員	請假	陳美貞委員	請假
學生代表 張皓同學		記錄熊惠娟	

伍鴻沂